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19〕5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敦促形成指导梯队，帮助青年导师成长，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向好发展，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19年7月24日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旨在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敦促形成指导梯队，帮助青年导师成长，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向好发展，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选择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研究生导师团队进行资助建设。

第二章 导师团队组建及职责

第四条 各分委会可根据获授权学科属性和特点，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与目标，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向，组建导师团队：

1. 鼓励学科交叉：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来自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

2. 鼓励校企合作：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我校研究生企业导师，鼓励校企合作组建团队；

3. 鼓励国际合作：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我校的外籍导师，鼓励中外合作指导研究生；

4. 科学梯队建设：研究生导师团队应由不同年龄段的骨干力量组建而成，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团队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三分之一，须包含不具备导师资格的团队成员，充分发挥经验丰富导师对青年导师、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5. 结构优化合理：研究生导师团队应具备合理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等，形成良好的团队运行机制和优秀的团队文化。

第五条 团队应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原则，发挥集体优势，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立德树人，以身作则，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3.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

（二）科研、实践指导

1. 注重对研究生研究兴趣及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研发科技产品创造条件；

2. 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注重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结合能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3. 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对研究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学位论文指导

1.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指导；

2. 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把研究生论文质量关。

（四）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1. 定期组织团队学术交流活动；

2. 邀请专家权威学者为团队做学术报告，为研究生提供互相学习、交流的机会，锻炼、提升研究生的交流、交际能力。

（五）教育教学改革

1.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积极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做好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2. 撰写并发表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学方向的学术论文。

（六）研究生招生、课程培养、就业创业等其他重要事项的讨论、建议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除须履行第五条所列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负责召集研究生导师团队工作会议，主持研究并制定团队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负责组织团队定期召开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

2. 根据导师团队成员的特长、发展意向，明确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工，形成相对稳定的学术指导团队，协同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学术指导工作；

3. 带领并督导团队所指导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具体工作落实；

4. 探索并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协作机制；

5. 负责团队研究生指导能力、指导水平的提升，带领团队整体发展。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规模原则上为 5-8 人，设带头人 1 名。

2. 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研究的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和创新潜力；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成员梯队合理，学术水平应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3. 团队在指导研究生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须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奖项或表彰，已毕业研究生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4. 团队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具备前瞻性和可行性，涵盖团队建设、成员发展及成长、研究生培养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建设、教改论文等团队育人和学术水平建设，以及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研究生培养成果。

5. 团队具有特色鲜明的团队文化、团队核心精神以及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和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无安全稳定方面重大事故，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师德师风高尚，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业务能力精湛，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教学改革和开拓精神。

2. 团队成员应为在本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且大部分成员已经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有指导研究生工作的相关经验。来自企业第一线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团队成员，应为我校研究生企业导师。

3. 近三年有主持或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在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条件：除须满足第八条任职条件外，应是相关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已完整指导至少 2 届博士研究生，主持在研 A 类科研项目。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每两年定期立项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团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各分委会（团队带头人所在分委会）对申报团队组织初步审核，报送推荐名单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团队建设名单；

4. 提交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正式行文公布。

第四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从校文行文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具体负责组织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各分委会高度重视推选工作的严肃性。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把筛选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推选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推选质量。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给予资源配置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试点班、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等向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倾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导师团队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六条 采取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凡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予以专项经费资助，各团队要保证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不得把团队建设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建设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

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成果验收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周期结束时，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申报时所列建设目标，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重点验收团队建设成果、成员发展、研究生培养成效等指标。验收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